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公司员工日常生活需求作出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市场化为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4月19日